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一二一三

郵撥帳號：五五八一五　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四張犁街一號　電話：三三一一四

父母濫用對子女權利 其最近尊親屬得糾正 「其」字係指父母本身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六八〇次會議中，議決通過釋字第一七一號解釋，認院字第一三九八號解釋，仍應予以維持。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依照院字第一三九八號解釋，該條文中「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本身而言，即若父母濫用親權時，僅父母之尊親屬如子女之祖父母等始有權糾正。最高法院鑑於社會環境變遷，父母之最近尊親屬與子女共同生活者已非普遍，若仍依該號解釋行之，恐對子女權益之保護有所不周，故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補充解釋。該會議經縝密研討，根據倫常觀念及糾正權所能發生之效果，議決上開解釋。

解釋文爲：「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所稱『其』字，係指父母本身而言，不包括祖父母等。

按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所稱『其』字，係指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而言，則子女之最近尊親屬爲父母，成爲糾正人，而濫用權利之人，亦爲父母，成爲被糾正人，於理不合。倘以父或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濫用權利爲，另一方居於超然地位，固有常觀念，自以輩分較高於被糾正人之尊親屬行之，方屬相當。如認『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而言，則子女之最近尊親屬爲父母，成爲糾正人，而濫用權利之人，亦爲父母，成爲被糾正人，於理不合。倘以父或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濫用權利爲，另一方居於超然地位，固有差異；但父與母地位平等，既無尊卑之分，曷能爲有效之糾正；至此種情形，尚應注意其他乃是商事習慣所使然。次就我國票據法第十一條規定加以說明。我國學者對空白支票有採肯定說與否定說。但審判上係採肯定說，認票據法上對空白支票並無明文規定，不過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爲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這只是限於抗辯權。授權相對人代爲補充，我國民法並無禁止。授權補充後支票，應發生效力，支票轉給第三人後，發票人不得主張無效。相對人如不依原約定內容補充，轉給第三人，則票據債務人不得對抗，如遺失或被盜用，善意第三人。如雖授權補充，尚未補充，則不得轉讓。又我國現行票據法不承認空白支票，但只是備用空白支票，未授權代爲補充，國際票據法不承認空白支票，但她個人認爲應增加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范大法官報告完畢後，月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散會。

司法院十月份動員月會

范大法官闡釋空白支票

【本刊訊】司法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總統蔣公遺訓：

「五權憲法的精神重在合作與互助」。繼由范大法官馨香專題報告：「我國票據法有無承認空白支票之商榷」。首先她說明英美等國家承認空白支票之善意第三人，則票據債務人不得對抗，如遺失或被盜用，范大法官個人認爲應增加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范大法官報告完畢後，月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散會。

能光復臺灣必能光復大陸

臺灣光復節是一個同胞，都應該抱着無比歡欣的心情來慶祝失土的重光。

追溯史實，臺灣是在八十六年前因清廷在中日甲午戰爭一役戰敗議和時，由清廷代表李鴻章與日方代表伊藤博文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而割讓給日本的，當時雖經丘逢甲、唐景崧、劉永福等愛國志士力主反對，倡議獨立，無奈由於大勢已去，寡不敵衆而告失敗，我臺灣終於淪爲日本的殖民地。

日本人在臺灣統治五十年之間，臺灣同胞不僅無參政權利，更無政治自由之可言，連接受教育，也受到不平等、不自由的差別待遇，臺灣同胞除了可以學醫、農、工、商之外，其他方面根本沒有臺灣同胞參與，因爲日本人深怕臺灣同胞，總有一天會揭竿起來反抗他們的統治，於是就想盡一切方法極力阻止，甚至採取高壓政策來消滅臺灣同胞的民族思想，迫使臺灣同胞就範，並在經濟方面實施殖民地政策，把臺灣闢爲他們的原料供應地，和生產品消費市場，來剝削民間財富，把臺灣同胞當作牛馬奴隸看待，任意供其驅役，使得臺灣同胞在精神上受到鉅大的創傷，臺灣同胞雖然在異族蹂躪的統治下過了五十年苛政猛於虎的悲慘生活，而大漢衣冠，威武不屈，抗敵義舉，仆起相繼者不知凡幾。

直到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經先總統　蔣公領導八年的浴血對日抗戰，獲得最後勝利，迫使日本無條件投降，才解開了臺灣五十年來被異族奴役的枷鎖，重歸祖國的懷抱。從此以後，才過着眞正的民主自由的幸福生活。

距料臺灣光復越年共匪禍起，神州鼎沸，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才播遷來臺，以臺灣爲復興基地，積極實施民主憲政，推行各項三民主義建設，諸如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相對人如不依原約定內容補充，轉給善意第三人，則票據債務人不得對抗，如遺失或被盜用，善意第三人。如雖授權補充，尚未補充，則不得轉讓。又我國現行票據法不承認空白支票，但只是備用空白支票，未授權代爲補充，國際票據法不承認空白支票，但她個人認爲應增加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范大法官報告完畢後，月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散會。

高院協助選舉委員會

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

【本刊訊】臺灣選舉登記省（市）長選舉，臺灣省及直轄市議會議員、臺灣省各縣、市長之候選人，於本年十月三日起至同月十日止，協助各選舉委員會查證本（七十）年度公職人員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工作，於上半年間即積極完成有關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資料檔案，復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據悉，該院爲求迅速妥適完成任務，除派人專責辦理外，該院院長特爲指示有關人員，關於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文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並設置專用簿冊登記，以利查考。查證期間該院有關人員每日下班後，仍延續工作，將當日文件處理完畢；星期例假日，均派員留守，以便隨時處理查證文件，十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各選務機關爲求便捷，紛紛派專人送來有關查證文件，等候查證工作，於十三日全部辦結。

該院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係指有關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四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及同條第八款：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而言。該院計查證候選人：臺灣省議員部分：二二二人、臺灣省各縣市長部分：五十七人、直轄市臺北市議員部分：九五人、高雄市議員部分：八八人，共四百六十二人。關於上述候選人之助選員之查證，該院已通函當地各管轄地方法院於限期內全力配合辦理。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臺北市政府函

（70）8 14府法三字第三八二八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以「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同意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之登記，應准以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爲之」，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70 8 13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六〇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0 8 8臺內地字第三〇七五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70）8 14府法三字第三八二八一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以「關於楊明安君請示身陷大陸生死不明之人，其在臺之財產可否由其在臺之親屬以繼承爲原因申辦繼承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70 8 13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〇三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0 8 10臺內地字第三七七四〇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以「關於楊明安君請示身陷大陸生死不明之人，其在臺之財產可否由其在臺之親屬以繼承爲原因申辦繼承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70 8 13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六〇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0 8 8臺內地字第三〇七五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70）8 14府法三字第三八二八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以「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有次順位抵押權存在，應就其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前經本部69 12 15六九七四〇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0 8 10臺內地字第三七七四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一、「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有次順位抵押權存在，應就其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前經本部69 12 15六九七四〇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0 8 10臺內地字第三七七四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70 8 13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六〇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0 8 8臺內地字第三〇七五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捐獻坦克基金繳庫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前於動員月會中決定，全體員工捐獻一日所得，作爲自強坦克基金。司法院計捐獻新臺幣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最高法院計捐獻新臺幣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行政法院計捐獻新臺幣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計捐獻新臺幣一萬六千四百十元，合計新臺幣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二元，已逕繳財政部國庫局彙收。

各地法院院檢及監所員工，亦自動捐獻自強坦克基金，表達愛國熱誠。

國術太極拳講習

司法院續開新班

【本刊訊】司法院國術太極拳講習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起，續開新班。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三刻至九時一刻，在司法大廈花園練習半小時，天雨移南側廊下，仍請張唯中先生擔任教授。

據悉，新班課程有：初級簡式、中級簡式、高級太極拳、國術綜合拳架、養生益壽運動法、自衛技擊法、「周易學」與「太極拳學」等編。